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3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 272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详细内容参见 2013 年 10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3-047）。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800 万元及超募资金 27200 万元，分别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期限为 182 天的“天府理财之‘增富’机构理财产品（ZJ1330）红旗专享”；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购买期限为 182 天的成都银行“汇得益机构专属”2013 年 7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详细内容参见 2013 年 12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70）。

以上理财产品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8、19 日到期，购买以上理财产品的本金 61000 万元和收益 19,496,438.35 元已如期到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